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

江海涛

兵团第十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现阶段,我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进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速度持续加快,但水土流失问题也日益严峻,对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系统质量等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缺乏完善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会进一步加剧水土流失问题,不利于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关键词】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问题;对策

1.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1.监督力度不够

监督力度不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效率,是导致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效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的部门不够重视监督工作,使得在工作中出现许多的问题,特别是对没有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就从事水土保持开发的项目没有严格审批,让这些项目蒙混过关,这种项目不仅仅使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停留于表面形式,更重要的是影响了生态环境的发展。

1.2.监督制度不健全

出现监督制度不全的情况,主要的原因是对监督制度不够重视,没有对监督制度有全面系统的认识,直接导致了建立的制度缺乏时效性和实用性,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起不到促进作用,只停留在问题的表面,这样一来就得不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工作也难以开展。同时,有关单位犯了只在乎眼前利益却忽视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问题,没有完全按照规章制度来办事,不注重监督工作中的细节,阻碍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有效实施,严重影响了对水土流失问题的防护和治理。

1.3.监督技术落后

时代在不断的进步,科学技术也在不断更新和发展,出现了许多高科技设备,这些设备和技术走进了社会上的各行各业,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取得了出色的成效。但是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并没有充分地利用现代化的高新技术来开展工作,依然是采取之前较为传统落后的管理方式,这样不仅仅会阻碍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对资源来说也是一种浪费,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在有限的时间内做不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对策

2.1.完善监管制度,实现标准化管理

第一,完善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与奖惩考核制度。为

调动责任单位的积极性,相关部门需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水土保持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依据年度目标确定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明确划分主体责任,合理设计考核细则与指标,定期组织评估考核活动,公开考核结果。对于表现优异的责任主体要给予表扬,对于表现较差的责任主体给予批评。第二,完善项目监查制度。相关部门可通过建立制度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流程、方式、频率等细节性内容进行明确,将分级分类监督检查工作稳步推行下去,依据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特点等分级监管市场主体,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合理控制监查频次,进一步优化抽查程序,对抽查比例、频率等合理安排,全面记录抽查结果。

2.2.重视宣传引导,加强社会监督

2.2.1.加大宣传力度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向基层地区及时传递国家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最新政策与要求,构建由点到面的内部宣传机制。相关部门可组织类型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在校园、企业、施工现场等场所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增强全民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识,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社会影响力。例如,相关部门可充分利用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知识,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深入学校组织开展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生动讲解水土流失的危害,增强中小学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识;面向社会组织开展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为主题的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同时,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可利用在线监管平台对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掌握,对于部分企业缺乏良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意识、不了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可开展现场宣讲工作,广泛宣传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引导各企业充分认识到自身需要承担

的义务, 严格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责任。

2.2.2. 加强社会监督

为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效果, 政府管理部门需充分重视舆论监督, 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集中曝光人为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 利用社会舆论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在具体实践中,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可邀请职能部门、开发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以政风监督员的身份参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增强其监督检查的主动性。同时,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拓宽社会监督途径, 向社会公众提供电话、信箱等多种反馈渠道, 鼓励民众举报各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监督评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2.3. 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提高执法水平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 需从明确监管机构职责、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强多部门协作等多方面着手, 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

2.3.1. 明确监管机构职责。为有效推进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需优化建设基层水土保持监管机构, 对机构的事前审批巡查、事中监督检查及事后违法查处等职责进行明确; 依据区域实际情况, 利用监管计划的形式对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频率等进行明确; 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及其他专业化装备, 依

据地区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进行合理布设, 高效、有序地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明确监测重点, 在数据库中分类存储监测数据。

2.3.2. 提高监督执法水平

相关部门要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认真组织上岗培训活动; 监督执法人员在执法全过程中要落实公正、文明的要求, 进一步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在具体实践中, 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 及时、规范地公开执法信息, 利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全面记录行政执法过程, 做好信息登记、存档工作, 并根据时代发展要求, 主动创新监督执法理念和方式, 宣传典型案例, 有力震慑违法行为。

3. 结束语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是一项有难度的工作, 它涉及了许多方面的内容, 正因为如此,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常常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 使得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不能到达一个理想的状态。

【参考文献】

- [1]牛崇桓.适应新形势把握新机遇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J].中国水土保持,2017(8):1-3
- [2]张延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J].现代经济信息,2019(06):342+344.